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何美玲

訴訟代理人 林盟仁律師

相 對 人 何偉民

上列當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理 由

一、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下同)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2,000元。次按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聲請人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聲請應具備之法定程式。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14日遞狀追加聲請停止本院強制執执行程序(該狀紙第壹項)，此部分應與聲請人起訴之訴訟事件(即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439號)分別處理，故另分本案，合先敘明。而前開聲請人起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2,013,808元，且聲請人尚未依前開規定繳納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之裁判費，欠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000元，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其聲請。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林俊杰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辜莉雰